附件：

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淇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淇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淇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金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13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86.0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中小企业未提供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按无效投标（响应）处理。

726471EA